

廉政專員發言稿

16.2.2009

主席，各位委員，

廉署提交的文件，是因應監察專員年報的第五章(即是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四個個案)而作出資料提供的。

2. 廉署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立場明確。我們致力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求確保：

- 廉署所有人員絕對遵守條例規定。
- 全力配合監察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責。
- 主席，我希望在我發言之後，由執行處首長解釋自從 2007 年之後，廉署內部採納了的改善措施。

3. 就我們所得資訊，我們認為議員及公眾關心與 LPP 有關之問題，主要有三點：

- i) 有關未獲授權截取電訊事宜；
- ii) 廉署是否故意延誤向監察專員提交個案報告；及
- iii) 廉署是否故意銷毀截取成果，妨礙胡官覆行他的法定職責。

我相信特別容易引起疑慮是第二及第三項的關係，即是說，是否執法部門故意利用延誤，爭取時間以便銷毀截取成果，令監察專員無從查核。

4. 我亦應再指出，條例 [59(2)(b) 和守則 124 及 169 段] 規定，任何載有 LPP 的截取成果，都應在 “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因而廉署備有特定的銷毀政策。在 2007 年的時候，廉署人員認定 “銷毀” 本來是政策規定要做的事，後來經監察專員指出後，便接納如果可能 “銷毀” 得太早，未符合監察專員的要求，所以廉署後來更改了 “銷毀” 的政策。

5. 第五章有關個案一，涉及上述三個問題，我想從執法部門的角度，簡述這個案幾個重點 (文件 11-12 段)。

- i) 未獲授權聆聽的時段：小組法官是於 2007 年 2 月某日 11:15 a.m. 撤銷訂明授權。當時廉署有職員在庭外等候。在 11:25 a.m. 他一知道授權被“撤銷”後，便第一時間通知主管，主管即時指示有關人員終止聆聽，而聆聽於 11:30 a.m. 終止。但“終止聆聽”並不等如“中斷接駁”，這是一個技術問題。一個簡單比喻，按下「關機」鍵之後，系統是要一段時間才能終止。但對廉署而言，其間廉署已不可能聆聽，廉署涉及可能會聆聽的時段只是 15 分鐘。聆聽一分鐘亦屬未獲“授權聆聽”，故在這方面廉署已有就的相應措施。
- ii) 為何廉署不同意作出 54 條的「違規」報告：有關小組法官收到 REP 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的權力。胡官和小組法官認為小組法官是有這個權力；保安局和律政處認為目前條例並未賦予小組法官這個權力。廉署是傾向接納保安局和律政處的意見。作為執法機構，我們行事一直是以法律意見為基

礎，依法辦事。另一方面，如果小組法官確實有權就收到 REP 11 報告便立刻撤銷授權，具體的效果就是廉署會被逼違規，因為實際上廉署沒有可能立刻“終止聆聽”及“中斷接駁”。我們覺得一個執法機構實際上如果沒有作出違規行為就不能夠認違規，故我們不願意作出第 54 條報告(違規報告)，但我們是願意在任何時間下作出一個 53 條報告向監察專員提供資料。

- iii) 在個案 1 廉署人員有沒有涉嫌故意銷毀有關紀錄：我們核對事發的日期便會清楚這件事。

事實上：

- 小組法官是 2007 年 2 月 (約月中) 撤銷授權的
- 有一個重要的日子是在胡官報告沒有出現的，就是廉署已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銷毀(有關截聽的記錄)
- 胡官是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到訪廉署時才第一次問及這個個案，當時有關記錄已被銷毀

- 其後的事情，包括胡官在 6 月再訪廉署及要求部門提交“違規報告”，以及由 2007 年 6 月到 12 月初之間五個多月，各方面議論小組法官有沒有權在收到 REP 11 報告之後撤銷授權，但未達共識等等，都是在銷毀個案一截聽記錄之後發生的。
- 由於銷毀記錄早已發生在胡官查核該個案之前，所以說廉署人員在個案一中，故意銷毀記錄的說法，是不成立的。

至於個案 2 及 3，個別事件發生情況，有不同之處，廉署可以提供解釋。我們同意事件中部份廉署人員表現有不足之處，在廉署文件第 14 段，亦認同胡官就個案 2 及 3 銷毀相關記錄的評論。

至於廉署因應胡官評論及意見而作出的相應改善措施，我想請執行處首長作一簡介。